

天

府

廣

記

天府廣紀卷之二十四

大理寺

大理寺在都察院南正統七年四月建初置大理寺正三品設
卿少卿丞洪武元年革十四年復置為大理寺正五品其屬置
左右二寺設左右寺正左右寺副左右評事及審刑司官十九
年審刑司革二十二年陞正三品二十六年設司務二十九年
寺革後復置改左右寺為司官為都諫副都評司務為都典簿
永樂初左右寺及官俱革復大理寺右廷尉掌審讞久及刑獄
之政令與刑部都察院並列為三法司凡刑部都察院推問刑

名按律例處而後問囚朕乃准據否駁再議改正曰照取三據
不當糾問官曰參駁悟律寃甚者核調問曰苟異再異則請下
九卿會同曰圓審已年允慮未當移弄問曰追駁屢取不改者
徑奏請上裁曰制決允各省三司直隸諸死刑並誠乃已听決
每歲會九卿鞫審重囚

大理古官也尚書臯陶作士周曰準人秦曰廷尉漢初仍秦
官景帝更名大理東漢又名廷尉後省因之元以為都督府
明初置大理寺改為寺本寺職專審獄天下刑名凡刑部捕
案既問疑內外刑名俱送寺審審獄獄之少卿與丞為之貳
司務典文移左右寺分理其事洪武中以孫軍者為左司孫

民者屬右寺又定以在京屬左寺在外屬右寺

萬曆九年以二寺事務煩繁不均題准以刑部十三司都察院十三道左右分管浙江福建四川貴州廣東山東六司道屬左寺湖廣廣西陝西雲南河南山西江西七司道屬右寺就各寺中除正副照該管地方通省外其評事以俸為序照來文先後分看凡守正不看小詳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刑部十二部都察院十二道五單都督府斷事官五司問擬一應囚人犯該死罪徒流者具寫卷本發審笞杖罪名者行移公文發審供由通政司批號另行人遞預先差人連案同因送發到寺照依該管地方先後左右

寺審覈者審得因無冤枉者取訖各囚服辨在官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與異取據原問衙門司獄司印信本官入卷將囚連案責付原押人收領回監听候發落係到各項卷本公文到寺將奏本抄白立捲務要仔細參詳情犯罪名比照律條如罪名合律者准擬本寺依式具本同將來奏本繳送該科給事中編號收掌狀後印押平允仍由通政司回報原衙門如擬施行如罪名不合律者依律照取亦依式具本將原來奏本繳送該科收編取回原衙門再擬如二次改擬不当仍前收回議擬候二次改擬不當照例將當該官吏具奏送閣式中間招情有未明者必須收回并問若公文

不必抄白就即立據其參詳罪名准擬合律照駁不合律及
送回等項並如前行若審得囚人告訴冤枉果有明白証佐
取責所訴詞狀案呈本寺連囚引領赴堂圓審相同將囚連
按依前例回原問衙門听候發落待奉本公文列寺將原來奏
本依式具本如前繳送該科公文止留本寺立按然後仰令
左右寺按按備開囚人供詞行移陽刑衙門再問若二次審
異者并取本囚供狀在官照例具奏會同六部都察院通文
司等衙門掌上官圖審回奏施行

凡內外問刑衙門謀擬囚犯弘治元年奏准律無正條情犯
深重者引律比附奏請定奪不得一毫俱擬不應供招之外

不許妄加參語違者在內科道官糾劾在外巡按御史參之
御史有違者本寺查究

弘治十七年刑部覆准各該司道必先推鞫明白開羅通審
中間倘有冤枉不肯畫字或招情未明駁回三次政調司道
或原問官事涉可疑未及三次亦許調問走諫前項諸司院
掌並見行事例施行

嘉靖十年正月初七日刑部題准兩京法司一應輕重刑杖
務要虛心审理必求詞正明白情法允當然後錄擬犯行卷
得仍照前款紙牘其有情可矜疑事出無革應辦問有即詢
辦問應處錯者即為奏請毋拘成狀毋避嫌疑務要遵照欽

依着定奉行不虛許應故事如有違背重加懲治

嘉靖十一年本寺題准勅法司堂上官一体申明戒諭各司
格遵法守凡大小詞訟非經通政司准竹非由各衙門奉送
不許修理非由本寺年免不許發落若徇私廢法如前所謂
均第及改易發落者俱仰本寺及科道官奉究拏拏

嘉靖十一年十月初四日刑部題准欽依今後奉訴冤抑與
稱冤不服謫問人犯中間果有冤枉者問官即興辭問或擬
不得避嫌畏忌因襲前典其招擬未當該寺駁回再問者承
問官即當更改不得偏執已見如招情已明罪無出入該寺
即與詳允不許駁論一文一字以致往返駁辦有累罪犯至

於詞訟行勘除人命家財田上等項例該檢勘者照例行城
及軍衛有可勘問若委官果有徇私作弊勘殺不公者原問
官審究明白即與改正仍將委官參奏治罪其餘例不該勘
者不得一槩行勘以驗擾害人

嘉靖二十一年八月本寺題准今復凡在外一應死罪重囚
已經本寺詳過題本欽依欽決後乃搜調展辦覆行勘問情
真仍依原擬罪名者俱查遵前奉明旨施行不必再行開詳
本寺仍行都察院轉行各處巡按御史一体遵照施行

凡參審罪因有革情重大輒訓稱寬不肯服辯者其由來請
會同刑部都察院或錦衣衛堂上官于京歲道問理

凡駁問罪囚弘治十七年奉非原問官事涉嫌疑或有偏徇者不拘一次二次听本守取調問理若不改本守終行兩罰獄門問理又駁回犯人若不湏提人者輕事限五日重事限十日完報若故意淹禁致情詆犯人累死者听本守指寃參奏

嘉靖十二年十一月本寺奉准法司堂上官特原問官事涉
加減仍將於問囚犯按駁行查凡經駁回再問者照候大
明令小事五日中事七日大事十日並要限內結絕如仍問
官敢有貞氣挾私仍前停閱迄至凌虐罪囚者听本守指寃
參奏其各司擅准詞狀徑自發落訖不呈堂具報送寺審決

又已經審先而擅擬改變者俱听本寺及科道官參究
凡在外問過一應刑名市政司直隸州府申呈刑部據案同
申呈都察院各衙門仍備開抬罪轉行到寺西寺外着詳擬
念律者候題四級御院如擬轉行於落不合律省取回再擬
招情不明者取回再問

凡評先人犯奉有致依並本具題曰單題其死罪京詳外詳
俱五起一題曰彙題係日審者寺正具稿外詳者寺副而下
每員五日一具稿呈堂裁定

大理卿劉玉跪伏惟我朝太祖高皇帝肇跡民間享國持久
福歷艰难飽詣物慳故立制定法準今酌古周備甚遺祀漢

唐宋為選之至刑獄一事尤在所慎既設刑部以掌邦禁又
設都察院以司糾參奏之間則又設大理寺以專審錄凡問
通罪因其招送審允招不協情：不合詳駁回三次改擬不
當待詔當該官吏具奏送問謂之照取照者照其情非也右門
有冤枉因自審異不服則取供行移改訥照劄辦內閣擬二次
審異不服則具奏會同九卿圓審詳載詣司職寧興大明會
典為制甚森查及兌行條例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狀准
辨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就于京
畿道會問辨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展請定奪並從彼
此精研互相學察故為問刑番錄之司者敢不積誠竭據慮

情皆以謀其平武法得其平人皆易知易守而不犯故刑罰
得中民護措具乎足所謂刑可期于無期也奈何累稼之餘
人心急玩問刑者不知五罰之審：錄者不知觀刑之中惟
竟出入百司視勘不究其甚當免刑每造於無辜不問其前
當問罪常配於非情等第頗擅長免典每俾良善無控訴之
門徒訴得橫行之路以求寔理為恥異以論曰章偽狂愚遂
使祖宗良法廢壞始盡臣等有難尽言者今幸陛下剗除宿
弊圖新化理臣等幸沐遭逢承平反以為照鏡圖審之府
不行刑司刑者無所畏憚庶庶獄次不可清他若詳定法律考
課官屬^矜恤獄因查章滯滯省却煩擾亦甚更覽又所以靖

獄之源也伏望皇上特勅法司全緩問刑凡有獄謙未當者
家臣等查照旧規照取再開取三次改擬不当將當該官
吏其奏送閱右問有冤枉囚自審異不服取供改調隔別衙
門問擬二次不服止照條例會同三法司及錦衣衛堂上官
會審十分慎重遵照會典會同九卿圍審原問及改問官若
容私餉向仍有冤枉不明者一體恭摺問罪其餘事情片上
勅令本寺及各衙門欽遵施行

一問刑衙門因應遵照律例問擬禁革但民偽日滋或有訛
化出於律例甚不嚴者或庸重推輕或非重情輕准以照常
科斷者御議刑部都察院及本寺隨時謹擬上請奉有欽承

案發歷年以來非止一端此皆出於聖明參酌情罪以補旧
章之未備誠宜傳之永遠使司刑者有所遵守也今刑部
都察院會同本司將自嘉靖以來凡遇過事情臨時
議擬奏請及撫按等衙門奏行部院議覆其覆奏有欽依發
落者逐一查出再行議擬停當開欵其奏取自上裁看為定
式增入問刑條例通行內外問刑衙門永為遵守其近日刑
官私議比附律條之類刻附律書者俱不許傳用庶聖謹不
顛而刑不濫矣

一法司所以專理刑名至于大理寺取司奉取閱深尤重其
任而寺官非精律例見出原問官員之上何以評其輕重服

其心乎近見兩寺官其間歷年既久諳練事体盡心戒業者固多亦有初入仕途律之名例尚未通曉即欲折按就獄未免有差原問官因得指摘緝漏惜為口寔至于參取本寺亦不降心听從輒逞雄辯往數次淹累因衆至不詳已以得將就乞行亦有彼此騰謠遂相擠尙本緣公務反成私隙以致刑獄不清多此故也合無行令本寺今後遇有新除評事督令講讀律例半年以上考居疏通者方許于預平允如有列名生疏者比照試御史例仍令重歷重歷不堪者參送吏部對品改調在京別樹門戶用其見在者除司正寺副不考外其餘亦限三月以裡通加考驗勤惰內有年久未著者一

体眷送吏部別用若有冤心刑名才識出眾者開達吏部候
兩司正副員缺不論年資輕補至為正副又能益勵成業比
照刑部各道年深郎中御史一体不次推陞如臣等堂上官
不能正已格物以致刑獄未協于中亦乞聖明早賜嚴禁以
為不戒之戒庶人心知弛法律照明而足為天下之平矣一
訪得刑部近年以來問理司獄多便已私不体朝廷体恤之
意每遇強盜竊及人命重囚不問虛寢加嚴刑若訊又有
終本司審先題奉欽依家決首分付獄官私行謀死訴稱病
故不得明正典刑及未咸昭死者枕籍于獄雖經御史及錦
衣衛相視不適虛應故事本寺所審者止據見在人死病故

者例不查考以致該部肆行無忌閭官緣此得省文移提牢
官員緣此便於防守而以人命之重如拉大飄習以為常漫
不知情甚傷天地之和召災致變未必不由於此等弊政
已非一夕茲當欽明大獄之後人圖自新諒無敢蹈前非者
臣等恐宿弊難祛頽風易靡不可不預為之防也合無行令
刑部衙門戒飭各屬俱屬仰体至仁重惜民命一應罪囚無
得非法度扈有患病者提牢官及司獄官請醫調治或調治
不痊身死者一面行文都察院等衙門差官相視明白仍一
面將患病緣由開送本寺以凭查審若御史等官輒有傷重
又本寺審係矜疑人死并未結事情雖係真正死罪重因不

曾請醫用心調治假惺虛文開報者俱係當該官吏參究從重治罪其男子杖罪以下乃干証平人婦人徒罪以下者不許一槩淹滯每月終該部堂上官仍將見在閑除病故因數開具說帖御前宣奏庶司刑乃有所避忌而因固無冤獄矣又訪得相視官往之農耕役命推延數日積死數因方行相視以致屍肉潰爛臭穢不堪近前非唯死者莫辨其冤生者亦被所染廬廬舉糞莫可救藥誠為可矜亦乞勅都察院等衙門遇有該部開報死囚隨即差官相視毋致仍前耽悞參究治罪如此則陛下如天之仁及于枯骨矣
一近時法司閱事多有淹滯日久牽累平民令無行令令復

問擬大小事情及行各城勘驗者大事限二十日中事十日
小事五日俱要從齊完結此外如錢糧行查未明獄究盜按
拿正犯未獲人命未結檢勘以致稽遲者將見在人犯及本
狀內各起事情先行問招送審本寺即明開各犯到官之日
以凭查考有淹滯過期者年終案奏量請罰治如例應委官
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違限并托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原
委衙門照例叅奏提問處道獎可革而官無贖或矣

一近日各城巡視御史并兵馬司衙門每過地方呈報小事
不論情之輕重概送法司法司又加深求入人以罪入寺審
服方行改正又听人偽托濫准詞訟批發兵馬司問理以致

羣眾貧民甚至傾家蕩產鬻賣子女始得完結者臣等以為
市井細民愚鈍無知或因醉酒謹譖或因微末爭持至有妻
妾姪寵而反目子孫違令而打罵皆人情所不免該城董行
責治已足示懲戒若一槩送聞誠為擾害行令各城御史除
強劫盜人命審項重情照旧送聞其餘一應小事量情發落
不許送聞亦不許受理凡軍民詞訟俱赴通政司官行法司
提問亦不許延擇兵馬司等衙門鑑受擾民庶刁風可息而
貧民獲安矣

嘉靖四十二年四月刑部都給事中李瑜糾大理失平反之
賊言屬首刑部開送囚數動計五百餘人豈皆情罪允當無

一可議者乎抑尤有過犯由于災眚而情法屬於可疑者乎
臣等看詳章奏多稱冤抑間嘗隨時抑發未見該部一為議
行國家設大理司以審讞蓋付之以天下之平也近聞該寺
讞因非不見有參駁者見該部執拗即以無詞覆之甚至批
詞已付廷評而該部意有出人輒復追改寺臣亦終從之此
於政体果安在哉即今熟審臣請特勅該部失心錯讞
應未減者應開釋者開釋并冤抑可矜者辭有詞者斟酌上
請其理寺戒主平反尤當務求明光不宜願望依違至若各
省恤刑使者例以丘年一差吏部宜暫止雜陞累資望相處
亦待事完稍議庶主德易達也疏下刑部覆其議

惟在執法廷尉象焉稽古之成士師庶聖官曰大理歷茲有
年其名不一其事則然蓋天之公陽開陰合法憲天仁柔
義道不率典獎或過或惡天討以施抑昂斟酌乃有準臬威
斯常刑誠厥當否則歸廷評廷平攸執事惟鑑衡鑑灼隱伏
衡持重輕持炽而得克允克明罰當民服氣愬休徵惟刑讞
教聖所欽恤死者弗生絕者勿屬而居而官宜何警勗勿徇
貨利勿任憎欲勿偏縱釋勿好刻酷有一於茲靡乎靡憐數
紀稼官齋痛飲毒蠆火銷膏華亦已遠邈哉千載乃有良臣
釋之定固持公休仁曰民不犯曰無犯民功光簡冊慶爻孚

慕高山宜仰景行宜遵小予述誠教勗我人

通政司

通政使司在皇城西太常寺南東向初置察言司設司令掌受四方章奏尋革十年始置通政使司正三品設通政使左右通政左右叅議經歷司經歷知事賤專出納帝命通達下情閭防諸司出入公文奏報四方臣民寃封言陳情伸訴及軍情聲息災異等事成化二年增設騰黃右通政列衛本司不與司事後革

洪武十七年七月置通政司掌出納諸司文書敷奏封驳之事時官制初立上重其任顧難其人刑部主事曾永正新擢陝西參政未行遂命為通政使以應天府尹劉仁為左通政諭

曰壅蔽於言者禍亂之萌孽於事者叔姦之漸故必疾言
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達天下之政督首虞之納言唐之門
下省皆其成也今以是成命卿等嘗以通政為名政优水也
欲其當通無壅道之惡卿其審命令以正有司達幽隱以通
庶務當報奏者勿忘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首勿隱蔽
引當見者勿留难勿巧言以取容無苛察以邀功無說間以
欺罔公清直亮以處廢心廣不負委任之意嗚呼後世人臣
有居此成服膺此訓則非惟賤任之修舉而轉成國家太平
之治寔亦有賴焉

京朝官封事自會極門內注收進其餘皆自通政司入推各

邊總兵都指揮指揮等官差來奏事人員鴻臚寺序班連本
連人引進俟本道收訖該管序班引出收在本司宿歇次日
早天明放出

上御門通政司奏事原不限起數後定八起成例開春秋七
起冬夏五起自天啓間內閣劉一環議改二起案禎朝四起
寓圓離記曰自太祖相傳列聖臨朝每至日晏不遑遲惟欵
達四聰以來天下之言英宗以幼冲即位三閣老楊榮等因
創新制每日早朝止許言事八件前一日先以副諱閣下豫
以各事處分陳上過奏止依所陳傳旨而已英宗既崩三桂
繼卒無人敢復祖宗之旧

洪武十七年閏十月命通政使司凡有所伸訴者錄其詞
於簿冊送所司辦理經一旬則條具以聞經一月即以簿呈
進事重者請旨裁決

永樂四年八月上以通政司受四方奏疏非重務者悉不以
聞往往科因名參議賀銀等嘗之曰設通政司所以收壅
蔽達下情今四方言事朕不得悉聞則是無通政司矣朕三
天下故周知民情雖微細事不敢忽蓋上下交則太不交則
否自古有甚其不知民事者多至亡國爾欲朕效之乎自今
直深慰前過允疏奏聞凡休戚者雖小事必聞朕取所受不
厭倦也

洪武元年十月通政使司請以四方雨澤奏章額送給事中
収貯上曰祖宗所以全天下麥雨澤者蓋欲前知水旱以施
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奏章乃積于通政司上
之人何由知又欲送給事収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
徒勞州縣何為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則封進朕聞焉人諭
之曰萬道臣當究事理恤民唯毋徒苟應故事也

宣德二年二月通政司進各處雨澤奏本上覽之顧謂侍臣
曰祖宗安民之心保民之道于此可見前世人主有民之休
戚藐不相忘者豈是久安長治之道哉太祖全天下有司月奏
雨澤世々相承為成憲歲之豐儉民之休戚靡不同知其慮

深矣

弘治五年六月通政使司奏在京各衙門有卽信題本給用
封進其餘是言自陳或認罪等奉本宜遵諸司成掌俱赴本
司投進違者請治以罪禮部覆奏從之

是月諭通政司鴻臚寺曰卿等咸專出納命典司禮儀令後
凡內外官員人等所進本狀批出旨意通政司彙抄錄正真
令其赴鴻臚寺報名本寺收報單亦湏審明方許謝恩如或
抄錄及宣念差錯必究問不宥

萬曆十一年兵科張維新言道恭之戚非不榮顯而人不樂
就者以沂取廩達之際吏部協合司礼監及通政司掌印官

公定去留金璫之草倣倣以市私恩授刺史生因循成習有
志之士大以為奇乞竹輒未授刺史生之習仍酌量才倅此
各衙門一休推遷庶臣節自勵而皆樂於效用矣

附載

舊制題本紙四葉一接末一接不用四頁畫紙所長每頁六
行每行二十字比奏本頗大其年月擗占一頁本中字口許
占年月上一行通二行則年月專書一頁

崇武十七年二月定諸司文移帝式凡奏本帝高一尺三寸
一品二品樹門文移帝三等皆高二尺五寸長五尺為一等
四尺為一等三尺為一等案駁帝二等皆長二尺五寸高一

尺八寸為一等三品至五品銜門文移帝高二尺長二尺案
駕帝高一尺八寸長二尺五寸六品七品接駕帝高一尺六
寸長二尺八寸九品與未入流銜門文移帝高一尺六寸長
二尺案駕帝高一尺四寸長一尺八寸不如式者罪之

章奏有正有副正本御覽副本啓東宮者寃封同進無東宮
則不用副

奏疏之式揭其要別書於後謂之貼黃外封所書字日月
謂之引黃崇禎元年上諭諸臣章奏効古人貼黃之法自嚴
諱要粘原本進覽以便執要從輒注李國晉之請也

石民集曰章疏貼黃有三種一則米人貼黃乃于狀劄中末

了事復貼黃以增入如尺牘中又言是也一則本朝文武陞
除事故則錄底本藏於內府即各事通政樞郎所司清剪是
也一則本朝制於賀謝等表上面貼黃帖一方如印大帖下
用印黃帖上所書如聖壽駕進賀聖壽表文正旦駕進賀正
旦表文冬至駕進賀冬至表文謝恩駕進上謝恩表文末後
年月日上亦印封皮上用黃上所書如前黃帖下用印印下
寫具官臣某進謹封於上進謹封字上用印是也近日貼黃
則書某疏中大要節文又一体矣然軍机疏往不同以無
暇及也

崇禎元年上諭各衙門章奏未經御覽批紅不許報房抄發

洩漏机密一槩私揭不許擅行秋擗違者治罪

上傳章奏冗長不便省覽以後各樹門條陳章疏務要簡明
其字不出一千如詞意未盡不妨再本具奏着通政司申飭
上傳內閣本內凡遇天地祖宗列后字樣皆要出格朕不敢
與並列鄉等傳示各衙門欽奉遵行

天官書記卷之二十五

詹事府

詹事府在皇城東玉河岸上正統七年四月建初設東宮官屬有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左右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副使同知左右率府事諭德贊善文學中僉正事侍正洗馬庶子等官皆以勲舊大臣兼之不別設已又改贊善為贊善大夫設贊讀洪武十年置通事司設司令司丞尋革十四年設左古司置郎十五年置左古春坊設大學士又置司經局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各衙門無所統屬始置詹事院二十三年設校

書二十五年改院為府左右春坊司經局皆列署府中府設詹事一員少詹事二員府丞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左右春坊設大學士各一員左右庶子各一員左右諭德各一員左右中允各二員左右贊善各二員左右司直郎各二員司經司設洗馬二員校書二員正字二員二十九年添設春坊左右清紀郎各一員左右司諫各一員通事舍人二員皆以侍從輔導東宮為職左石春坊則專典東宮上奏請下啓箋講讀之事司直郎掌彈劾斟舉清紀郎佐之司諫掌箴誨鑒戒之事以拾遺補過洗馬掌收財證史子集刊譜圖書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鑒校書正字掌憲爲裝潢並鑄其訛譯調其音切入以助洗馬主簿

管勾會文移簡稽脫失錄事佐之通事舍人典東宮朝赤謂辭是之禮與承令勞問之事而皆統之於本府

洪武初建本大堂取古今圖籍充其中召四方名儒教皇太子諸王皇太子居文華堂諸儒等經而授分備進直迭班侍從上時時賜宴賦詩商畧古今訛譯文學其時東宮官皆勲舊大臣兼領不別置後始設詹事院已更名府設左右春坊司經局皆別署而詹事府總焉已令春坊翰林院日二人進講尚書春秋資治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正要諸書纂述始終大義為講章呈上覽已赴文華殿為皇太子陳說太子三師三少詹事赤鴻臚寺官各一人待召則同入有留身獨進者

給事中司直即勅而上日所處分府部軍國諸大務及撫諭
四夷恩禮坊局官日陳說于東宮已又選秀才張宗濬等隨
官僚分直文華殿侍讀畢進說民間利害田里稼穡古今幸
弟忠信文學材質諸故事尋命廷臣舉孝義篤行之事充東
宮官

東宮官如庶子而上初制大臣兼領修撰黎淳等九年考滿
值英宗實錄進呈以纂修俱陞庶子諭德等官淳上言舊制
無專領者乞以大臣兼之臣等仍翰林院之職不許

明初因元人之制自太師至賓客皆無折闈掌而薦事以下
至于坊局始實為宮臣然洪武元年丞相善長達平章遇春

帶少師少保右都督馬勝帶詹事平章席永忠趙鏞帶
副詹事都督康茂才等帶左右率府使副御史大夫湯和鄧
愈帶左右諭德中丞劉基章溢帶贊善大夫善長基溢理省
臺幾事煩日不暇給而達邇春等諸大將帥征討之不遑然
則以虛名被之而已所日授經者宋濂輩耳洪武二十二年
公馮勝傅友德領太師藍玉李景隆領太傅常昇侯孫恪領
太保而尚書詹徽少保尚書楊靖領賓客亦不聞有閩掌
永樂初以公李景隆丘福領太師朱能領太傅尚書蹇義金
忠侍郎墨麟領少詹事而學士解縉等七人皆兼坊學士庶
子諭德中允等官顧獨僧姚廣孝專為太子少師會上狩北

京廣李與義忠辭留輔太子學士楊士奇亦以諭德報間務輔太子而自是以後三師至賓客乃為虛銜

按宮僚自昔甚重唐馬周以位高恨不能為司議郎至後則太輕故元祐曰師資保傅之官非疾廢眊瞇不任事者為之即休或罷歸不知書者屢之至于左諭贊議之徒疎冗散職之甚者譖紳耻之近制宮僚之外往一以沉滯僻老之儒充直講傳讀之選可見其輕矣至宋時凡初改官者即得太子中允則其輕可見明制一作宮僚便比清卿其榮極矣夫此何官可以不尊崇此亦今勝于古也然明初心憲選於諸僚而自穆宗以來祇為翰林脩撰之則名雖重而實輕矣至於

師傅之官古人所重故有寧加太尉而不加太傅者後則總戎謀帥皆得萬之雖無與於職業而使天子儲君人得而帥保之亦一大辱也

大學士王鏊論儲教曰昔者成王初在襁褓召公為太保周公為太傅太公為太師所以保其身體傳其德義道之教訓此三公之職也又置三少曰少保曰少傅曰少師與太子宴遊者也又選天下端正孝悌博聞有道術者以翼衛之所以與居處出入者也逐去邪人不得見惡行故太子生見正事聞正言行正道前後左右皆正人也其身有不正者乎古之教太子者其制如此今國家之東宮官以序進未必皆天下

之選學之日晨而授書授筆而退日中進講講畢而退况所
寒暑兩學皆間歇之日所與宴遊者誰與所與居處出入者
誰與不可得而知也又近世之弊患在上下不交然為太子
亦且未同於君今也則已雖然端默有言且不敢進又況為
君之日乎求上下交而德業成胡可得也昔者三王之教世
于心齒於學圃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
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
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知君臣之義矣其三曰將
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此
所以學為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而與人同如此下至漢唐此

意減矣然明帝受尚書於桓榮及為天子執誓而饋執爵而
贈唐劉洎舉文本馬周遞日往來宮談論治道李泌與肅宗
為布衣交出則聯轡寢則對榻國朝洪武初建大本堂取古
今圖書充其中延四方名儒教太子親王分番夜直才俊之
士充伴讀時賜宴賦詩商確古今詳論文學無虛日仁宗
於潛邸臣嘗伏觀其教令長至宴勞東宮之臣如家人父子
有從學詩學表至有以暗逐明之喻則本朝之初亦嘗如今
制也英宗幼冲當時大臣無深識遠慮阿時所好名為尊君
卑臣非祖宗之法本然今雖未能如古之制亦宜稍畧君臣
之儀敷師友之分使官僚日侍左右從容誦讀講讀之暇宴

飲出入起居皆得周旋其間至暮乃退或有剪桐之戲隨事
誅止宮僚有失從三帥糾正之甚者斥逐邪人不使得預其
間如此所謂一人元良萬以貞三代所以長久者用此道
也

附載

崇禎十五年正月間臣進來宮講議

一覽史以佐經察舊儀有讀四書讀經史之文似宜於經書
外每摘簡要通鑑一改進講凡沿亂邪正是非之際詳細開
陳竊以古鏡今為益不小

一首讀以進葉舊儀經書各讀十編為蒙參聖功伏見皇太

子聽頰非常似可各省為五以餘力用之閱史作對既可卷氣兼可旁通

一對句以致知相傳祖宗朝講讀畢皆有對偶之句由淺漸深由近及遠比物述類觸發似多可將舊對佳者集為一帙恭候東宮時取覽觀問作一對客臣對與侍班講讀官互相參叩似亦格致一端

一問辨以去疑聞高皇帝每令儒臣進講必及覆討論以求義理之極如講洪範講立政講攻守與端及心誠皆直闡聖真出自天悟主肅皇帝聽講尤多發前賢所未發皇上精洞古今向符二祖計萬幾之暇所以諭東宮者耳提面令無不

周到而講官進講時間有疑義來宮亦可時賜詰問以盡下情

一時習以基聖先哲唐宋之寬言東宮講學自寒暑朔望令節外一歲之中不道數月一日之內不過數刻况其間又多間歇即日習讀於外不若出就外傳親近儒臣講習治道所
得為多也商書言終始典學周頌言日就月將守成芳躅舉以為時習不怠之助上褒容

編修楊廷麟薦賢自代疏臣蒙恩旨以充東宮講讀官臣惟青宮妙選儒者至榮臣得以供事蹕此愚誠實出萬幸既退而思之皇上恩明天授慎擇端良其為惠深且遠矣幾必得

清剛謹直博學多聞之士以充斯選而臣碌碌材實踐淺持
躬自慙且以臣所知伏見司經局掌局事左春坊左諭德兼
翰林院侍讀臣黃道周學術貞醇品行端潔在皇上以鑒其
清望即賢者文敬為人宗愛國之忠出於誠懇自其始仕迨
今十有六年守身樂貧書丈之外室無長物又博覽群書究
心詮務古今諸大典故靡不推研體察洞貫本末方之古人
真德秀胡安國之儕也故得與講讀之列必有正言正事之
効以臣方之萬不逮一臣不揣冒陳乞皇上察臣至愚唯臣
辭免願以臣所任別簡道周必能進仁義陳堯舜以無負皇
上慎選至意即道周受之天下以為不愧臣思審力推能人

臣之義偶讓市名臣必不敢深念元良天下根本而正人世
所難得如臣下劣與溫清班使大儒未獲寔用名寔之際臣
寔愧心倘蒙恩聽臣所請官寔得賢良之效微臣光國豐之
議寔臣大願臣實辭讓能義在為國非為道固也臣又考祖
宗朝有洗馬司直司諫清紀等官所以隆副龍之儀廣正直
之助也皇太子端位震宮歷有歲年謂宜禮取備員以敬曠
典義資歲誦功輝高深四方聞之後世法之率祖敬德於古
有光伏乞聖明留察勅部臣酌議別選克貞萬年有道之長
為益不小臣凡有勞勳義不卽私自審材分宜讓名賢區區
之愚仰冀聖明首擇疏入內閣忽出一指謂其博讓之名而

使臣等冒穀賢之愆且並試道周於是詔事中馮元璽上疏
嚴之曰臣聞聖王之世公卿能讓其下皆讓是以風俗醇美
冠攘不作四夷賓服神聽和平傳曰讓者德之本孟子曰無
辭讓之心非人也斯道不明至於通日大臣以訟受張小人
則而敵之奮臂相先不奪不止雖仗聖明屢申獎抑辭榮讓
人情所難日者皇上敦重元良盛典肇舉而東宮講讀官楊
廷麟等疏請推良自代及於坊臣黃道周者嫉惡已甚主清
無徒環召以來閉戶却掃一時之人非不敬之重之特以道
周數忤執政引嫌累足罕至門其二臣獨篤信舉知退然自
下耶使其言不必用自足破礪末俗增輝盛典為皇上股肱

輔弼之臣者謂宜深相嘉嘆風勸百僚而伏讀閣臣張至發等慎選心矢至公一疏若大不快於言者而併遷怒於道周則何也道周之賢閣臣固已言之矣事親至孝天下所知直諒多間身無擇行所不足者惟以賦性高介不能隨時俯仰得事大臣歡心耳閣臣何心執之如舊一至於此若以其言之為罪則皇上業已起田間還其清秩數四回奏皆荷優容天下萬世方頌為主聖臣直一大盛事而閣臣乃反此以怒道周嗟乎道周忠足以動聖主之鑒而不能得執政之心臣恐天下萬世有以議閣臣之得失也夫官僚濟之豈盡講請道周耶不與選而閣臣所選者亦既有項愷楊廷麟其人

在二臣為閣臣所選而能以謙賢自異不肯苟悅於閣臣自
臣而觀選者亦不可以無愧臣所惜者皇上方欲懲貪而一
有清者大臣又指以為矯以人臣事君之義特安望乎臣素
耻雷同復羞搏擊但以公道所見自比他山望皇上特勅閣
臣滌慮蠲私一更徃轍以清讓為必可法以偏矯為必可取
師濟之隆猶可立追也疏上不報元廳求去上留之

事典

洪武二十三年八月置詹事院秩正三品上謂吏部侍郎侯
庸曰朕觀歷代貢明之君於輔導太子必擇忠正賢良之士
三代保傳禮甚尊嚴後世若唐太宗為子擇師傅而李剛之

徒直言正義頗有裨益今東宮官屬詹事未設衆務無所統
領兵部尚書唐鋒為人謹厚有德量宜當茲任其以鋒兼詹
事仍食尚書之祿

洪熙元年置太師太傅太保階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階從
一品上諭吏部尚書蹇義曰此皇祖之制也皇考聖明天縱
可不置此官乎歷事未廣不無望於傅保卿等勉之

天府廣記卷之二十六

翰林院

翰林院在東長安門外北向其西則鑾駕庫東則玉河橋元之
鴻臚署也正統七年四月始建為院初為三品衙門後改正五
品定學士一人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為正官侍讀侍
講各二人五經博士五人侍書二人侍詔一人為屬官修撰二
人編修四人檢討四人為史官而孔目為首領官其院事主於
內閣學士而掌印則以學士或侍郎詹事等官兼學士或奉坊
官署掌內閣行移用翰林院印而各衙門奏章文移亦止曰行

翰林院學士之職掌詞翰禮文草詔勅詳正閣籍考議制度以文學備顧問出入侍從參謀議凡經筵日講修書皆承受而統領焉講讀職專勸課經史五經博士業專經佐學士講讀待詔主應對以四體侍上書於_忠萬供奉官典籍守古今四庫書籍史官掌修國史天文地理宗潢禮樂兵刑諸大政上所下詔勅書檄謹籍而記之以備寔錄為上心闡注者得入內閣豫機務兩直隸鄉試禮部會試充考試官萬曆初申飭曰講文官從閣臣後記注起居及密勿謀議別設史官分曹纂詩司章奏題覆月封送內閣藏之當洪武初設文華堂權張唯等為編修上政殿幸堂考業而光祿日給餧皇太子諸王日送主馬賜冬夏衣

賜白金鞍馬其敦崇如此

按周禮內史掌八柄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蓋八柄認於冢宰內史復掌以詔王兵徵謂內史翰林之職猶今學士院之草制詔也然謂之史乃掌文書贊治之名今制併史館於翰林其亦此意也

唐文皇開天策府而始有學士之目武后中復置北門學士間以親暱充之如漢鴻都而加重其後至德宗朝始定設學士繫銜於翰林與中書舍人對掌內外制然無定品徃々寄祿于他官其資深者至散騎諫議而淺者僅拾遺參軍尚不能與舍人將獨其長一人最貴曰承旨徃々竟拜宰相其次

亦不失三司觀察卿監至宋一切因之而益加重然不為定品如故元豐制行自是稍有恒秩又按端明殿學士之設起於唐明宗時明宗固不知書四方奏事皆令安重誨讀之重誨亦不能盡通乃選文學之士與之共事有宋因之遂為華選唐宋以來名卿碩輔多出於其中然不輕授必剖歷中外聲華大著者始預其選彼時殿試大元亦必歷試凡事乃召入禁掖故其得人為盛

元翰林國史院記世祖皇帝中統元年初設翰林學士承旨官止三品至元元年乃建翰林國史院而備學士等官八年院陞從二品成宗皇帝大德九年院陞正二品仁宗皇帝親

覽御筆點定置立學士承旨六員學士侍讀學士侍講學士
直學士各二員皇慶元年院陞從一品迄今未遑為制先是
蒙古新字及亦思替非並教習於本院翰林國史集賢兩院
合為一仍兼起居注領會同館知秘書監而國子學以待制
兼司業興文署以待制兼令誦修官兼丞俱兼隸焉其後新
字既析置翰林院而復立集賢院如故今興文署已廢本院
於起居注會同館秘書監國子學之事悉無所預回回學士
亦省而亦思替非以待制兼掌之今上皇帝建宣文閣而不
設學士詔以經筵崇文監皆歸於本院崇文監言其非便而
止惟于學士承旨而下摘官判署經筵之文移項因纂修后

妃功臣傳又以執政兼學士承旨等官而無常員此建置沿
革之大畧也

明改學士院為翰林院洪武二年正月定翰林院官制承旨
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直
學士正五品典簿正七品萬官侍制從五品修撰正六品應
奉正七品編修正八品典籍從八品十八年三月重定正官
學士一人秩正五品侍讀學士二人侍講學士二人從五品
首領官孔目一人未入流屬官侍讀侍講各二人正六品五
經博士五人正八品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侍
詔六人從九品史官修撰三人從六品編修四人正七品檢

討四人從七品又定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文華殿五
大學士秩俱正五品

正統十四年學士陳循等言翰林院屬雖有額員然自永樂
宣德以來額外多除皆出上命吏部止固本院在任官九年
考稱者請旨照例陞授本院之職不拘多餘已是舊例今本
院自講讀以至五經博士等官俱多缺員乞勅吏部於本院
見任官及庶吉士內推選陞補講讀等官員缺其五經博士
及典籍侍書侍詔之缺俱於教官內推舉送院考補如此庶
幾官不曠職近侍得人從之

正德四年七月改定翰林院官制額為二十四員學士一員

侍讀侍講學士各一員侍講侍讀各二員修撰五員編修八員檢討四員有缺量選庶吉士教養除補或推諸司員學行調補如應復除并進六及第者雖額數已足許填註見任後以人多缺少復無定額此待詔等員亦不常設失洪武十八年之制

翰林院考察

弘治十五年正月吏部考察兩京五品以下官照弘治元年例於是侍講學士楊守址上疏言臣與掌詹事府事侍講學士王鑒俱在隨屬聽考之數但臣等俱掌印信俱有屬官進而與吏部會考所屬則將坐於堂上退而聽考於吏部則當

候於階下工人之身頃刻異狀其於觀視已甚不美况我朝
列聖於學士之官時加優異如慶成侍宴坐於四品班至聖
駕視學與三品以上官坐委倫堂內今四品官不屬考察而
學士所職乃講讀撰述之事非有錢穀刑獄簿書之責且稱
職與否聖鑒昭然若非其人自甘賜黜又有不待於考察者
伏望斷自宸衷徇用舊典特假優禮示從重儒臣之意從之
正德四年五月大學士李東陽等奏翰林院官雖間有本院
自考之例但議論貴公法令責一請收回成命責在所司令
本院掌印官會同吏部考察使內外彼此人無異言從之著
為令

翰林院陞轉

洪武定制內外官三年一考六年再考九年通考始定陞黜
編修九年陞侍講檢討九年陞修撰又皆九年陞中允成化
二年童祿以修撰陞諭德後遂為例至弘治元年諭令改正
楊文襄召對錄言詞臣初入翰林至二十六七年始陞五品
學士迴翔禁苑詣誅典故及至入閣卓然可觀

翰林院勅諭

洪武三十一年正月陞翰林院修撰張信為侍讀編修戴良
為侍講諭之曰官翰林者雖以論思為職然既列近侍旦夕
在朕左右九國家政治得失生民利害當知無不言昔唐陸

贊崔羣李辭之徒在翰林皆能正言謹論補益當時勦閻後
世爾寡當以古人自期毋負擢用之意

又諭學士詹同曰古人為文或以明道德或以通世務如典
謨之言皆明白易知無深怪險僻之語至如諸葛亮出師表
亦何嘗雕刻為文而誠意溢出使人感激近世文士不究道
德不達世務立辭艱深意寔淺近即使過於相如楊雄何裨
寔用自今翰林為文但取通道理明勢務者無事浮躁

廣用侍從官

洪熙元年正月達弘文閣先是上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卿
等各有職務朕欲別得學行端謹老儒數人日侍燕閒備顧

間可咨訪以聞士奇等以翰林侍講王進蘇州儒士陳繼對
遂命吏部召繼至是建弘文閣於思善門作印章命翰林學
士楊溥掌閣事進佐之

嘉靖六年十月命中外臣工有堪任翰林者部院公選以請
期於衆議協服母取備員遂改大理寺左少卿黃繼為詹事
府少詹事兼翰林院博講學士南京通政司右參議許誥為
翰林院侍講學士南京尚寶司庫盛端明為左春坊左庶子
兼翰林院侍講福建按察司副使張邦奇為左春坊左庶子
致仕方鵬為右春坊右庶子兼翰林院修撰吏部文選司郎

中計澤為右春坊右諭德刑部員外郎歐陽德吏部考功司
主事金璣御史張袞為翰林院編修

按翰林由別銜改用者如王子沂以御史改左春坊司
直陳獮徐敬李賢劉子春周幹韓守善皆以御史陞中允
歐陽憲以御史政謫修金章以諭事中改檢討張袞胡經
俱御史政編修儀智以右通政改右春坊右中允許誥以
南京右叅議改侍讀學士盛端明以南京尚寶卿改左庶
子兼侍讀鄒濟以吏部郎中改左庶子王道彭澤俱以文
選司郎中改右諭德任翰以考功司郎中改春坊司直兼
檢討鄒守益以南京考功郎中改洗馬李繼鼎以儀制郎

中政贊善劉球以儀制郎中對錄以兵部主事俱改侍讀
尹昌隆以刑部主事陞中允三司學以工部主事改修撰
歐陽崇一以刑部郎中改編修韓邦奇以考功郎中改左
庶子嘉靖十一年唐順之李學詩陳東廩淮王汝亨陳節
之詹應峻葉察呂懷王慎中金潞楊倫皆以科道部屬改
編修王大任姜徽俱以御史陞侍讀學士宣德正統初陳
叔綱邵宏譽俱以典修實錄改修撰

詞臣外用

景泰二年十一月工部尚書高穀荐翰林院侍講陳文才識
可任藩臬允陞雲南右布政使

按翰林陞改別衙門及外官者除考察降調外正統元年
劉永清以侍講學士陞廣東右布政陳文以侍講學士陞
廣東右布政陳文以侍講學士陞雲南右布政弘治十六
年李翀以侍講學士陞浙江右布政後亦有以史官陞轉
兩司者不具載洪武中羅公頤以編修改都水郎中張頤
宗以編修為太常寺丞宣德中徐允達以中允陞鴻臚少
卿高興志以侍講學士陞太常寺少卿迨原霖以修撰通
議黃龍以修撰陞尚寶卿盧原實以編修陞太常寺少卿
金問以修撰陞太常寺少卿正統初陳珣以侍讀謫安陸
州知州尋召為大理寺少卿巡撫大名孔公恂以修撰改

大理寺丞巡撫貴州天順中林文李認俱以左庶子改尚
寶卿李太以中允改尚寶司丞柯潛以洗馬改尚寶少卿
成化羅環以洗馬改禮部員外郎孫賢劉珝以中允陞太
常寺少卿私治中李繼以諭德陞南太常少卿傅珪以中
允陞太常少卿正德中靳貴以學士改光祿卿黃諫以編
修陞尚寶司卿黃琮以左庶子改宗人府經歷許彬以修
撰陞大理少卿徐榜以編修陞南禮部員外郎嘉靖中張
春以侍讀改南太僕寺丞秦鳴夏以中允在告起為兵部
主事萬曆中張一桂以諭德調兵部員外郎范應期以諭
德調南刑部郎中崇禎中以編修楊廷麟改兵部職方司

主事監軍

翰林魚科道者洪武中夏原吉范頫祖以太子賓客兼治
書侍御史永樂中李準以太子賓客兼支科都給事嘉靖
庚戌趙貞吉以左春坊左諭德兼河南道御史己丑夏言
以侍講學士兼吏科都給事中萬曆己未徐光啟以少詹
事兼河南道御史其寔改科道者永樂中孔謨以中允改
御史洪熙初侍讀李時勉羅汝敬俱以言事改御史正統
中金幼孜于簡討達改給事中成化中簡討李昊改南禮
科給事中洪武中編修馬亮任敬王璉王輝陳毓張惟俱
改御史正統己巳徐珵以侍讀改浙江道御史楊鼎以中

允改河南道御史簡討王玉改江西道御史崇禎中金聲
以編修改御史張縉彥以侍讀改兵科俱以知兵改任
經筵事宜

正統元年二月初設經筵上因大學士楊士奇楊榮楊溥請
開經筵命太師英國公張輔等推舉講讀官以聞上賜勅諭
以輔知經筵事士奇榮溥同知經筵事少詹事兼侍讀學士
王直少詹事兼侍講學士英侍讀學士李時勉錢習禮侍講
學士陳簡侍讀苗叢侍講高毅修撰馬愈胄萬兼經筵官翰
林春坊等衙門儒臣分直侍講又以太子太保成國公朱勇
少保兼工部尚書吳中吏部尚書郭進禮部尚書王驥刑部

尚書魏原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侍班至禮部進儀注一經
筵儀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會講直殿內官先一日於文華
殿設御案於御座之東稍南設講案於御案之南稍東是日
早司禮監官先陳所講經書以大學一冊經以尚書一冊置
御案書在東經在西又以一冊置講案講官二員各摸講義
一篇預置於冊內上御奉天門早朝畢退御文華殿將軍侍
衛如常儀鴻臚寺官引三師三少尚書都御史學士及講讀
執事等官於丹陛上行五拜三叩頭禮畢以次上殿依品級
東西序立侍儀御史給事中各二員於殿內之南分東西北
向立序班二員舉御案置御座前二員舉講案置御案之南

正中鴻臚寺官贊禮進講講官一員從東班出一員從西班
出詣講案前北向並立鴻臚寺官贊鞠躬叩頭興平身畢
翰林執事官一員從東班出進詣御案前跪展書冊畢退立
於御案之東稍南講官一員進至講案前講書講畢稍退執
事官復詣御案前掩書畢退就東班又執事官一員從西班
出進詣御案前跪展經冊畢退立於御案之西稍南講官一
員進至講案前講經畢稍退仍並立執事官復詣御案前跪
掩經冊畢退就西班鴻臚寺贊講官鞠躬叩頭興平身禮
畢各退就東西班序班二員舉御案二員舉案退置原所鴻
臚寺官贊禮畢上還宮

日講謂之小經筵每日止用講讀官四員學士輪流侍班不用侍衛侍儀執事等官侍班講讀等官入見行叩頭禮東西分立先讀書次讀經或讀文每伴讀十數遍後講官直說大義惟在明白易曉講讀從侍書官侍上習字並各官叩頭退弘治五年二月定經筵服色俱用紅衣

六年五月定經筵不用斟儀從侍講學士李東陽之請也十六年十月諭講書須要明白透徹直言勿諱道理皆書中原有非是纂出若不說盡也無進益且諭思輔導之職皆所當言可傳與講官不必顧忌

嘉靖元年五月定經筵遇忌凡侍班等官俱衣青綠花樣賜

宴

萬曆元年三月諭禮部以後經筵春講二月十二日起至五月初二日免秋講八月十二日起至十月初二日免永為定例不必一一題請

元年四月大學士張居正進日講儀

一每日講讀大學尚書先讀大學十遍次讀尚書十遍講官各隨節進講畢即退

一講讀畢皇上退緩闈少憩司禮監將各衙門章奏進上御覽臣等退在西廊房伺候皇上若有所詰問乞即召臣等至御前持本中事情一一明白敷奏庶皇上審明日開國家政

務文之自然練熟一覽本後臣等率領正字官恭侍皇上進
字輩若皇上欲再進煖閣少憩臣等仍退至西廊房伺候若
皇上不進煖閣臣等即率講官再進午講

一近午初時進講通鑑節要講官務將前代興亡事實直解
明白講畢各退皇上還宮

一每日各官講讀畢或聖心於書義有疑乞即問臣等再用
俗說講解務求明白

一每月三六九視朝之日暫免講讀仍望皇上於宮中有暇
將講讀通經書從容溫習或看字體法帖隨意寫字一幅不
拘多寡工夫不致間斷

一 每日定以日出時請皇上早膳畢出御講讀午膳畢還宮
一查得先朝事例非遇大寒大暑不輟講讀本日若遇風雨
傳旨暫免

崇禎十五年八月定日增講講官講章故事經筵有二案一
在御前一在講官前俱有講章而日講則止一御案第以經
書置案上講官指書口講無講章也講官韓四惟屢次遺忘
上以矜凜寬之先教日上諭輔臣日講可照經筵例亦置講
章朕有所疑可據以問難而講官亦不至遺忘因其揭帖進
呈上即批發令傳與講官知是日遂用講章在御前講官用

誥勅事宜

正統十年十二月詔選翰林院侍講侍讀以下官入東閣。習
制誥。請中祕書遇開經筵令侍班與選者侍讀二人。侍講二
人修撰二人。編修四人。

弘治七年八月閣臣徐溥請設官專管誌勅言誥勅原係內
閣掌行。今官多壅滯。按正統年間王直以侍郎兼學士職事
專管內閣誥勅。今推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東
陽文學優曠。兼且歷任年深。乞量陞一職。令在內閣專管誥
勅。庶委任專一事不稽。悞得旨。李東陽陞禮部右侍郎兼翰
林院侍讀學士專管誥勅。

嘉靖六年罷設內閣誥勅侍郎

七年八月中飭誥勅之體大學士張璁言成化以前誥勅之體猶為近古其于本身不過百餘字祖父母父母并妻室不過六七十字言之者無贅詞受之者無愧色近來藻情飾偶張百成千以萬乘之尊下譽匹夫匹婦之賤殊非制體宜加釐正上從之詔自今誥勅務崇簡實不競飾浮詞致襄制體按宋人避署錄話曰唐制翰林學士初但為文詞不專詔命自校書郎以上皆得為之班次各視其官亦無定員故學士入皆試五題麻誥勅詩賦而舍人不試蓋舍人乃其本職且多自學士遷也學士未滿一年猶未得為知制誥

不與為文歲滿還知制誥然後始並植本朝既重學士之選率自如制誥選故不試而知制誥始亦備唐制不試雍熙初太宗以李文正公沆及宋湜王化基為之化基上章辭不能乃始中書並召試制誥二首遂為故事。宋洪容齋筆記曰治平以前謂翰林學士及知制誥為兩制修起居注者卒選知制誥其次及辭不為者乃為侍制。

制誥為國家重典唐宋以來官不輕授明初以文學大臣專掌深為得體乃以張孚輩忌者之口而罷昔張商英言宋興論誥皆不得人陳旉如駢之逐驥雖極駢不成步驟

王益柔如野嫗織徒能成幅非錦綺許將如稚兒嘔啞不得成聲律夫此何事而為人譏笑如此後世求免此者難矣

起居注

洪武初以承旨宋濂為起居注濂後不設至十四年復設尋復罷

按周禮宰夫八職有史以贊治漢法太史公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唐宋宰相皆兼史官自成周有左右漢有起居注唐宋之起居舍人著作郎皆史官也明初猶設起居注如洪武中宋濂為起居注劉基條答天策之間命付文館永樂中正直以右春坊右庶子兼記

起居後不如廢於何時惟以修撰編修檢討掌國史遇有纂修以勲臣爵高者一人監修閣學士為總裁翰林學士為總裁

萬曆三年二月大學士張居正言國初設起居注後定官制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加詳非有所罷廢也但自職名更定之後遂失朝夕記注之規以致累朝文文閣畧世宗皇帝嘗諭大學士張璁曰古左右史郎今編檢等官今居此職者勿盡乃事何也是紀錄之職本自備官而下曠廢之耳邇者纂修世宗憲皇帝實錄臣等祇是總裁凡所編輯不過諸司章奏稍加刪潤纂括成篇至於伏前

柱下之句章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是以兩朝之
大經大法罔敢或遺而二聖之嘉謨嘉猷多所未備此皆史
官職廢致然也今日講官密邇天顏見聞真切又每從閣臣
後出入便殿即有密勿謀議非禁秘不可宣洩者皆得知聞
宜令講官日輪一員專記起居錄聖諭詔勅冊文及內閣題
稿其朝廷政事見諸司章奏者另選年深文學素優史官六
員編纂仍遵照祖制除御殿外例內史官侍班常朝列班六
科給事中之上午門列御座西稍南專記注言動凡郊祀耕
藉幸學大閱諸大典有舉輒書至不時宣召及大臣秘殿獨
對恐有宣洩則自記聖諭及奏對始末封送史館銓次其諸

司章奏該科奉旨發部印全抄送閣轉發文館其紀錄體例
祇備事由頭末日月先後待異日之考求所貴核實不尚文
詞不得妄以己意及輕信傳聞為襲貶每月終史官編草稿
為七冊一冊起居六冊六曹於冊面記年月記史官姓名送
閣驗訖即授小櫃用文淵閣印封鎖載於內閣同各史官閱
取各月草稿收入大櫃印封如前永不開視者允行

按元宰相拜住言朝廷雖設起居注所錄皆臣下聞奏事
目上之言動宜悉書付文館蓋起居之職自元已然

實錄事宜

建文元年六月勅修太祖高皇帝實錄禮部左侍郎兼翰林

學士董倫右侍郎兼翰林學士王景彭為總裁官太常少卿
賡昇翰林侍講學士高翼志為副總裁官國子博士王紳漢
中府教授胡子昭齊府審理副楊士奇崇仁縣學訓導羅恢
馬龍他郎甸長官司吏目程本立等為纂修官

永樂元年六月重修太祖實錄蓋修曾國公李景隆等總裁
侍讀學士解縉等奉進陞纂修官吏部郎中徐旭為國子祭
酒太常博士錢仲益知縣楊顥梁潛王褒為翰林修撰國子
博士王達給事中朱祐為編修行人蔣驥為檢討國子博士
金王鉉為翰林五經博士普府伴讀蘇泊厚為翰林侍書教
諭解榮劉宗平為待詔教授張頤為國子學正訓導傅貴羅

師程為國子學錄知府劉辰為江西布政司叅政禮部郎中
胡遠為左參議知縣趙季通割應陞而以疾乞教職授國子
博士僉事葉砥改吏部考功郎中知縣唐廣雲改監察御史
楚府教授吳勤改開封府學教授陸勝寫官主事陸灝為禮
部員外郎端季思為兵部員外郎擢監生鍾子勤陳彞訓劉
謙沈文為中書舍人梁逢吉葉蕃沈詔光華嵩喬岳衛浩鄭
中余從善陳俊良陳實為監察御史生員金實為翰林典籍
汪琦等十人為知縣

按實錄之制一帝昇遐則纂實訓實錄各一部實錄者記
其事寶訓者記其言事則臣民言則惟謨訓

監修實錄惟用元勛一人此非定制考英宗修仁宗實錄以英國公張輔成山侯王通少師蹇義少保夏原吉為監修官則文武並用官不必盡詞林元勲亦不止用一人

洪武實錄九三修建文即位初修王景充總裁永樂初再修總裁解縉諱得罪後三修總裁楊士奇初修再修時士奇皆秉筆以一人而前後依違者甚多

明實錄可識者如建文嗣位頗稱賢明乃以靖難之故去其年號不存實錄之未輯楊文懿守陳四國可減史不可減靖難後不記建文君事遂使當時政典方黃光寧事諸臣皆闕落無傳及今蒐采簡可補輯此肆議也崇禎壬午都

尉翬永固給事沈胤培俱疏請未行

景帝已正位號英宗實錄猶稱郕戾王附夫景帝與于忠肅再造乾坤有功宗社當時戾字之謚已違公議後憲宗追稱景帝乃不為之稱矣改謚而實錄仍書郕戾王附

大學士朱國禎大事記曰正德四年孝宗敬皇帝實錄成時焦芳操筆褒貶任意葉盛何喬新彭韶謝遷天下所稱正人皆肆詆誣嘉靖元年御史盧瓊奏孝宗實錄多焦芳曲筆乞改正上曰焦芳任情天下自有公論不必改正

又曰天啟五年禮科給事中楊所修請編纂三案事成書如明倫大典例其黨起而和之六年正月開館五月書成

閣臣請其名曰傅信鴻編曰三大政記中肯定曰三朝要典挺擊始於萬曆乙卯五月紅丸始於泰昌庚申八月移宮始於是年九月先廷擊首列詔諭之閣僚者為原始

又曰實錄改修惟文皇行文於建文尋以未備重修光宗在位止一月實錄先上以三案改修蓋群奸仗寵逆之勢恣行如此首先建議者黃承昊也把持塗改者霍誰華謝放光徐紹吉也

修史

洪武二年二月修元史廷臣曰近克元都得元十三朝實錄元雖亡滅事當記載况史記成敗亦勸懲不可廢也乃

詔中書左丞相宣國公李善長為監修前起居注宋濂漳
州府通判王諱為總裁徵山林遺逸之士汪克寬胡翰宋
禧陶凱陳基趙檉曾魯高啓趙滂張文海徐尊生黃冕傅
惲王錡傅著謝徽魏十六人同為纂修開局於天界寺取元
經世大典諸書以資參考

又詔遣儒士歐陽佑等十二人往北平等處采訪故元元
統及至正三十六年事蹟增修元史時諸儒修元史將成
詔先成者上進闕者候續采補之至三年七月初一日續
修元史成前修未備者悉補完通二百一十二卷學士宋
濂率諸儒以進詔刊行之

萬曆中大學士陳于陛請修正史中允焦竑因上修史四事

一本紀之當議國朝實錄代修如建文景泰二朝少者四年多者七八年向無專記景帝位號雖經題復而實錄附載未為是正夫勝國之君人必為紀以其臨御一時猶難泯沒所謂國可滅史不可滅也况在本朝乃使之孫蒙祖號弟襲兄年名寔相違傳信何據此前當創為者一也德懿熙仁四祖本朝發祥之始列於高廟本紀之首如漢高之述太公光武之述長沙已無可議至唐宋獻皇帝似當一遵此例不必另紀蓋位終北面猶人臣之列事屬追王

無編年之體此所當附見者二也或當分而不必合或當合而不必分蘭臺石室之中自有定論但須經聖斷乃可遵行

一例傳之當議竊聞舊例大臣三品以上乃得立傳夫史以褒貶人倫豈論顯晦若如所聞高門雜路蹻亦書寒族雖夷贊並誌何以闡明公道昭示來茲謂當貴賤並列不必以位為斷一也世傳吾學編名臣錄之類多係有名公卿至權奸誤國之人邪佞欺君之輩未一紀述今循此例使臣愚宵人幸避斧鉞史稱持杌義不其然謂善惡並列不必以人為斷二也累朝實錄秉於總裁苟非其人是非

多譯如謂方正學為已哀于肅愍為迎立褒貶出之胸臆
美惡係其愛憎此類寔繁難以枚舉至於野史小說尤多
不根今歷世既多公論久宜乘此舉亟為改正三也

一職官之當議國初修書多招四方文學之士不拘一途
近日內閣題請寔合此意但世道日衰人情不美未得學
行之人徒為奔競之地其于纂修無益有損况今承明著
作之廷濟々多士供事有餘寧湏外索中惟星曆樂律河
渠三項非專門之人難於透曉宜移文省直訪有精通此
學者或召其人或取其書史官就問大加刪潤以垂永久
此外決當謝絕勿啓專門至史館兩房中書本供舊寫今

始事之日方構閣遺文蒐討故寔下筆之期茫無影響謄錄之官安所用之似當暫為停止俟他脫稿之後經總裁致定方可取用量為資給不但冗費可裁而亦僥倖少抑一書籍之當議古之良史多資故典會粹成書未有無因而作者即今金匱石室之中當備有載籍以稱昭代古文之治臣向從多士之後請中秘之書見散失甚多存者無幾即令班馬名流何以藉手考之前漢郡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後漢公卿所撰初集公府亦上蘭臺史官所修於是為備國初聖祖伐燕屬大將軍收秘書置圖書典籍太常法服祭器儀衛及天文儀象地理戶口版籍既定

燕詔求遺書散民間者永樂中從解縉之請令禮部擇通
知典籍者四出購求遺書合無倣其遺意責成省直提學
官加意尋訪見今板行者各印送二部但有藏書故家頗
以古書獻者官給以直不額者亦抄寫二部一貯翰林院
一貯國子監以待纂修誦讀之用即以所得多寡為提學
官之殿最書至置立簿籍不時稽查放失如前者罪之不
貸此不但史學有資而於聖世文明之化未必無補

太常寺卿兼翰林院侍讀董其昌荐李誰楨修史跋云天
啟二年八月初五日部一本奉聖旨董其昌題况纂修官
俟泰昌實錄稿成前往南京來輯卹報等冊以備參訂供

用就後支給完日回館供奉該部知道欽此臣聞命自天
感恩無地於十月前往南京將河南道所藏邸報摘其未
奉旨者一一錄出太常寺祠祭司督遣僧道助寫僅得十
分之三錄事出辦見應天府例無工食而其書充棟就結
為難臣仍歸里大集書備給以紙筆雖奉有支給之旨不
敢破用官帑先差中書沈俱亦錄七年通共若干張裝為
三百本但據原本對錄以偹史官取材徵寔無所點竄隨
蒙欽命翰林院待詔宋啓明中書朱正色守催實以私家
作事子身獨力侵尋歲月不自知其罪莫逭也但臣有刑
繫舉要之義茲四十八年當中之疏有事因疏而傳古不以

人而廢凡關於國本藩封人材風俗河渠食貨吏治邊防
議論精鑿可為後事師者別為選擇倣史贊之例每篇系
以筆斷而其他請朝講請祭祀請起遺佚請罷礦稅請下
章奏請補廩官請蠲內帑昔之所急章滿公車者皇上勵
精圖治皆見施行今之謀國尤有進於此者累存一二而
已共四十卷目錄一卷別表進呈外抑又之所重者筆削
耳善人勤焉惡人懼焉所係非細故也每朝纂錄于三品
以上大臣皆有小傳寂寥數行袞誠斯在如世廟寔錄於
郭希顏胡宗憲唐順之等多有貶詞未協輿論夫正史所
書不公則私丈之所記益謬何以起信於萬世哉計四十

八年之中大臣當立傳者何止百數雖三長之史詞苑如
林然生既後時莫詳本末竊見南京太常寺卿李維楨出
入四朝囊括百代且與諸臣同朝同世習見習聞若就陪
京之日曆抒腹笥之春秋其史直其事核非大典之光哉
臣又聞司馬光纂資治通鑑受認得自徵辟致對恕先祖
禹禹之佐前後十九年其書始成成祖朝纂修性理大全
所聘名流百餘人不以為謬况茲實錄比於通鑑性理孰
重孰輕而神祖作養之史材皇上倫簡之髦士顧多逸於
事外刺印銷却聖人無戒賜環賜玦又何成心臣一念朴
忠所日幾一望之者也至臣五技已窮二監相迫中道乞

懶情無矯飾乞勅下吏部允其休致自此與舍哺鼓腹之
民戴堯天而永矣

修撰文震孟李思蕪窮疏云臣猥以菲封偹員史局項因
纂修熹宗皇帝實錄從閣中恭請光宗皇帝實錄副本較
對見其間舛誤甚多而悖謬之大者如先帝之冊立與挺
擊紅丸大事皆祖三朝要典之邪說而應和之蓋天啓三
年七月十六日實錄進呈則禮臣周炳謨等史官莊際昌
等所纂修而閣臣葉向高韓爌等所謔裁者也至天啓六
年逆黨崔呈秀等謂實錄非實請旨重修副崇禎元年二
月十七日所追今皇丈歲之所藏者也是時皇上初登大

寶要典未輒逆案未成閭臣黃立極等不行奏明含糊從事後來諸臣亦無復發金匱之秘洗石渠之穢者要典雖焚邪說未殄凡先帝二十年青宮之憂患與夫一月天子萬年聖人等事俱隱而不彰斯固臣子之所痛心者也昨見皇上追念先帝冊封敵妃慎嬪以寄永思皇衷誠孝孺墓彌較薄海臣民咸為感動乃先帝紀載尚未清明使今日編修將何所據流傳後世又安取表國是所關良非細故若謂已入史歲不可復出則逆璫之矯旨且能行於當年聖明之獨斷豈不易於反手視為緩圖置不上聞亦非臣子之所安也臣謹摘甚者上賈睿覽一云當命哲之日

詔恩賚儼然負囊器之重儲官既定典制大明而浮議
外滋無窮蔓引皆好事者之過云臣謹按先帝冊立一事
自萬曆十四年以至二十八年廷臣羽翼國本有毀謗者
有削籍者有遠戍者有廷杖者忘身殉國九死不移諸臣
亦何利於己而為之謀皇心有主未忍言夾日之功而精
忠自盟豈可沒回天之力乃謂浮議外滋無端蔓引一語
抹殺謂皆好事者之過此與三朝要典所稱奸黨構釁希
圖定策與三案諸奸一脉相貫者同一邪說也宜改正者
一一云四十三年五月有男子張差持梃入東宮殿簷下
擊傷門者中官共執之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回奏張差

詰不情寔詰無倫次按其迹若涉風塵稽其貌的是黠猾而刑部提牢主事王之宋捏謀危東宮之說調連二瑞科臣何士晉行人陸大受主事張廷等附和其說愈加激聒云云臣按此即要典中提摺一案也即據劉廷元疏亦明言稽其貌的是黠猾而必欲以風癲二字草草結局不容王之宋奏張差口詞指為捏謀何也且張差有口舉朝豈應默然而二有言者輒曰附和曰激聒則必使東宮無一護衛之人而後快乎正與要典同一邪說宜改正者二一因工科給事中惠世楊疏論劉廷元遂謂初張差狂闊道闖入宮門廷元巡視皇城按狀風塵皇祖是其奏獄決平

允自王之案突揭搆讐徒黨固以為利借他事蟄廷元未
竟果顯攻風癲之案一時邪說世揚實為之倡云云臣按
王之案摘叢張差之逆至於察處至於割奪後遠死詔獄
莫敢議卽憲世揚身被五毒體無完膚所以不即死者
逆璫欲備為戎首偏殺天下名流非宥之也幸聖明御
宇僅免一死尚稽啓事竟固以為私斯亦何利之有焉况
風癲之案忠臣義士所共明目張胆而攻者何俟世揚為
倡始顯攻之要與邪說宜改正者三一云張差聞入東朝
言者訕々御史劉光復言致辟行刑一獄吏任似不必言
官說為可貨居為元功以此二語為異議刺骨云云臣按

劉光復之得罪也實以奏對越次然據其詔但言皇上極慈愛太子極仁孝兩言亦未見其有功於神祖及先帝而竒貨元功之語不可謂非抹殺忠義矣大抵闢官一事擬及戚善近侍俱陪亦天下奇變也必欲視為平常不當根究以為僅一獄吏之任此何心哉委與邪說宜改正者四一云上方疾大漸召李可灼并趣和藥悉出聖意一時臣工所共聞共見其後有造為許世子不膏藥之論群小附和囂然鼎沸汙穢君父幾成晦暝之世亡何正論大明邪說漸減且云李可灼徃來思善門中使以聞其傳奏姓名莫可得而問云云臣按此即要典中紅丸一案也昔唐憲

宗殘杖殺方士柳泌泌蓋為憲宗製長藥者彼豈不顧其
主之長生而解藥不效則殺之而不為過後世亦不以為
寬今可灼進藥而先帝賓天誠謂之誤庸醫殺人律有明
罪况誤傷天子乎此即肆諸市朝亦人情所懼而乃與顧
命大臣同賜金帛比屢經論劾僅准致仕回籍此何以解
於天下後世且宮闈之中傳奏姓名豈遂不可窮詰傳欵
窮詰即曰群小曰汙穢曰晦暝此皆要典邪說也宜改正
者五以上五條僅摘其尤悖謬者伏乞聖裁即勅史館逐
一改正或取天啓三年所進遺稿再加勘定入皇史歲庚
千古之是非不悖一代之衷誠可覺而於皇上之違孝亦

有光矣方今兵戈未靖四郊多壘或謂臣言非其時而邪說之害甚於兵戈自古記之矣况目覩止孝之聖主永言惟則何敢不俯稽職掌仰佐涓溪

給事中馮元璽臺信史宜成疏云臣待罪禮科與聞掌故每見鉅重諸務額多廢弛習焉固然莫之肯究如謚法五年一舉所以風世也今或有再訪而無一報曆法終古不易所以奉天也今或持各是而滋大疑積怠成荒蓋難枚舉第以四郊多壘未敢一切具陳至若實錄一書則萬世是非之衡亦一時創惑所恃也凡禮樂沿革征伐次第刑政施設群臣功過四裔朝貢之類莫不具載太祖高帝曰

國史貴於直筆是非善惡皆當書之使後世觀之不失其實世宗廟皇帝曰史之可否一出於公非公則鬼神亦察之在祖宗之世重史若此而又慮其書藏之金匱副在秘書人欲見之有不可得更就其事輯為寶訓以傳於天下賢者有所勸而不忠不孝之臣有所至畏盛典也故歷朝以來雖御世長久事續纂重實錄之成無踰至數年者今熹廟之政前後七載實錄故事以月繫年總其成書不過八十餘卷耳夫古之修史者或訪諸故老或採及輶軒故其編次至煩折衷匪易若我昭代則法制既詳官事畢具在翰林有起居之職在六垣有草奏之抄在內閣有票擬之

籍纂輯磨對。豈待九年。柯徇何疑。坐成廢閭。此固非一政。
一事之盡情也。臣嘗誦孟子曰。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賦子。
懼天啓之間。是稱陽九。其為忠逆殆亦多途。法誠所陳。至
非渺小。徒以實錄未上。寶訓勿傳。遂使東志論營。猶思擾
溷。保奸舉逆。蠅集冤炭。外患未寧。其漸方長。臣所竊。良
抱深憂。非敢過執。徑迂徒於奮武之秋。漫作揆文之論也。
伏乞皇上毅然獨斷。卽勅所司將實錄寶訓立行。後如
寶訓頒。而是非曲直。有不合。匹夫匹婦之公者。許廷臣據
實糾正。按治如法。如此則人心自定。政體肅然。天下幸甚。
萬世幸甚。

兩京主考例

每科鄉試主考惟南北二京賜宴試錄序文稱臣始於永樂三年命翰林院學士王景侍讀學士王達主考應天府鄉試賜宴本府十三年北京行部鄉試請考官上命行在翰林院侍講左中允鄉譯侍講王洪考試賜宴於本部後遂為定例按王達以國子博士陞鄉譯以國子助教陞王洪以給事中改

高文襄撰論養相才

國初罷丞相分其權於六卿而上自裁決雖無宰相之名有其實矣然皆出諸翰林翰林之官皆出諸首甲與夫庶吉士

之選留者其選也以詩文其教也以詩文而他無事焉夫用
之為侍從而以詩文箇之可也今既用之平章而猶人以詩
文則豈非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乎宜於其選也必擇大
心術之正德行之良資性之聰明文理之通順者充之而即
教之以翰林職分之所在如一在輔德則教之正心修身以
為感動之本明禮達用以為開導之資一在輔政則教之以
國家典章制度必攷其詳古今治亂安危必求其故於是乎
教之以明解經書發揮義理以備進講教之以訓迪播告之
辭簡重莊嚴之辭以備代言教之以錯綜事理審究異同以
備纂修而應制之詩文程士之文藝在其後焉而命而耳提

之日省而月試之養之既久則拔其尤者留之翰林既留之後仍以舊業日加淬勵閭臣時上督課與之講論試其所有之淺深觀其行履之實否比其久也則又拔其尤者而登用之如此庶乎相可得人相業必有可觀者翰林廢吉士固未嘗不可也今也止教詩文更無一言及於君德治道而又每每送行賀壽以為文栽花種柳以為詩群天下英才為此無謂之事而乃以為養相材遠矣

庶吉士

館選之制始於洪武六年然所選者會試後之舉人河南解額內選張惟等四人山東選王璉等五人并別省共十七名召見便殿命題賦詩稱旨入文華堂讀書詔太子贊善宋濂等教習之至永樂三年命解缙等於斯進士中選二十九人始名為庶吉士宣德五年復選新進士八人送翰林院道學給酒饌房舍月賜燈油鈔惠如永樂時之例然自永樂已來或間科一選或連科屢選或數科不選或合三科同選初無定限每科選用或內閣自選或禮科選送或謂吏部同選或限年歲或拘地方或抹擧望或就廷試卷中查取或別出題

考試亦無定制弘治六年始定每科一選不拘地方不限年歲待進士分撰辦事之後行令有志學古者各錄其平日所作古文十五篇以上限一個月裏授送禮部禮部閱試訖編號分送翰林院考訂文理可取者按號行吏部該司仍將各人試卷託號糊名封送內閣照例於東閣前出題考試每科取選不過二十人留不過三五人從閣臣徐溥之議也

嘉靖八年己丑大學士楊一清題請教廢吉士官帝曰改選庶吉士命官教習乃太祖之制在當時固為盡善邇年以來誠為大臣市恩無益於國此後不必選留一缺除用中外諸臣果有學行卓異者吏部訪奏入翰林以備擢用方獻夫上

言館閣乃儲材之地貲相名臣多出其間適年以來選留不能盡公所教或非其道樹恩立黨於國無益誠如聖諭所云者吏部訪收信得其要編修檢討於主事御史給事中評事中書行人博士助教推官知縣學官進士內訪補謹讀修撰於郎中員外郎左右給事寺正寺副太僕光祿丞同知州通判內訪補其學士諭德庶子贊善洗馬等官亦諭資序選庶事體畫一經大可行帝從之

崇禎四年辛未孝館後因內閣票擬疏中有何況二字誤以為人名出票上摘而詰謀之遂有翰林內外兼用之旨甲戌丁丑皆不選館以俸深候考知推選授編檢等官至庚辰廷

試召對觀拔趙玉森等授以檢討命蔣德璟王錫袞教習之

附載戊寅考選記

崇禎丙子冬外計俸滿知推俱留部考察候核在任錢糧先是鄭友玄熊闢元以錢糧之故累及司農下獄至是慎忠有加而吏書扶索之矣亦從前所未有也未幾上御講筵令諸詞臣條議政事黃景昉荐候考者失天祐成勇之清項煌因奏任藩為首輔張至發姻親有意黨護之主裁激辯不已楊士聰並奏沈迅張若麟納賄文藻囑托家臣田惟家求選詞林戈矛四起纏連不結史臺上疏言此番考選得人薄科道而重詞林凡考中詞林者皆本衙門人援手援引於是凡取

中翰林者以為預定分補各部主事至上令吏部將諮詢單進覽於是以圖獎懲徇各官傳元初張第元房之驥韓源趙繼馬兆叢俱着冠帶閑住許晉林正亨王獻降三級調用劉舍輝楊振原葉初春劉興秀韋朝荐金蘭葛樞郭九鼎凌義渠何楷褚德培各降二級照舊時臺省員缺候考者經年不補而見在之臺省被累幾至一空人嗟以為變局至戊寅四月二十八日上召在京候考及已推部屬各官俱來中左門昧爽上出御門內閣及吏部都察院諸行臣拜三叩頭禮畢候考諸臣行禮起旁立上令五人一班面奏在任行遇事實上隨以筆註記奏畢上手書策問云勦寇需兵養兵需餉

也益林鑄難取近效搜括加派民力已竭將何策以處之近
報抵達不犯而歸是何狡謀諸臣通悉已見條對務期可行
不計勒襲故套仍將履歷開寫明白上令吏部將篆問傳示
各官暫退少頃復出收各官試卷陸續而出五月初十日上
親定曾就義黃文煥黃奇過張譜彥李士淳汪偉虞國鎮余
象賢馬剛中朱天祐等為翰林編檢官王調鼎熊維典解學
尹張希夏張作楫耿始然成仲龍李清孫承澤吳希哲張淳
等為各科路中事李嗣京秦廷奏汪游龍李春菴任藩楊鶴
喻上猷柯元伯李雲鴻余必泓左永春宗敦一張爾忠黃諫
卿甘維燦張茂齋王章蔡鵬霄王范陳天工高名衡郭景昌

徐養心羅起鳳張緒掄王聚奎鄧希忠閻嗣科林蘭友葉樹
蘇唐兆恒等為各道御史井濟李拯楊鼎甲黃應胤楊調陽
王心純葛逢夏劉作霖郭尚友唐良懿張若麟沈迅為戶禮
兵刑工五部主事王曷時為南部主事韓友范為兵馬次日
諭內閣發下曾就義等試卷十八卷鄉等傳與該部科將內
中所對事宜確酌可否奏奪曾就義對中言小民不苦於餉
而苦於有司之大耗私沐誠嚴禁之似不妨量行加額以許
軍國之急上稱賞之拔為第一未幾遂允楊嗣昌練餉之議
海內豎然就義悔甚鬻之而卒